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72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被告 林瑞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2,66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2,6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3日16時20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駛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三豐路3段與726巷交岔路口處，未依標誌（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標線（機慢車左轉待轉區）駛入路口左轉彎，適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徐偉誠駕駛訴外人劉品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三豐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嚴重超速行駛於該路段，2車因而發生擦撞。徐偉誠所駕駛車輛續而衝撞沿三豐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走之行人訴外人韓金菊，致韓金菊受有右側股骨下端閉鎖性侵及股骨髁之髁上移位性骨折、右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右側髕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肋骨第6-8根骨折、肝臟撕裂傷等傷害。且韓金菊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民事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沙簡字第394號民事判決被告應給付韓金菊新臺幣（下同）

01 1,086,23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確定在案（下稱前開394號判  
02 決）；韓金菊於刑事訴訟程序對徐偉誠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  
03 償責任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  
04 年11月5日以113年度沙簡字第338號民事判決徐偉誠應給付  
05 韓金菊1,086,231元，及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確定在案（下稱前開338號判  
07 決）。又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且在  
08 保險期間中，經被保險人向原告書面通知辦理出險，原告已  
09 給付韓金菊因本件車禍受傷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78,0  
10 00元，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  
11 並已依前開338號判決於114年6月20日賠付韓金菊1,167,326  
12 元（即前開338號判決主文之1,086,231元及自112年12月23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81,095元）。再者，本件  
14 車禍之肇事責任，前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  
15 結果，認為徐偉誠與被告就本件車禍同為肇事原因，徐偉誠  
16 與被告就韓金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  
17 之連帶賠償責任，徐偉誠與被告並應各負50%、50%之過失  
18 責任比例。又徐偉誠亦將前揭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依民  
19 法第281條規定，原告自得向被告為內部求償，並請求被告  
20 給付原告其應分擔之622,663元【 $(1,086,231 + 81,095 + 78,000 = 1,245,326) \times 50\% = 622,663$ 】。為此，原告依侵  
21 權行為、保險代位及連帶債務內部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賠償原告622,663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  
23 給付原告622,66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抗辯：韓金菊、被告間前開394號判決後，被告沒有上  
27 訴，韓金菊也沒有對被告強制執行，前開394號判決被告應  
28 給付韓金菊之1,086,231元，被告目前尚未給付，而原告對  
29 被告之本件請求，被告無法一次給付。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30 訴。

31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數人共同不法  
04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05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6 又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7 應平均分擔義務；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  
08 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  
09 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前項  
10 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  
11 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81條第1項、  
1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13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14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5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基此，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若已獨力清  
17 償「連帶債務」，即可回頭要求連帶債務人中之他人，分擔  
18 其已清償之部分數額。惟按於共同過失之侵權行為人間，如  
19 其等對損害發生之過失程度有輕重時，此時即應類適用民法  
20 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之規定及法理（即任何人不得將自己  
21 過失所生損害轉嫁於他人），依共同過失侵權行為人間，對  
22 損害發生之責任比例，以決定共同侵權行為人間內部責任之  
23 分擔，始符公平之原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  
24 原告提出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前開  
25 394號判決書、前開338號判決書、原告理賠給付韓金菊之電  
26 匯付款明細表、徐偉誠出具之114年6月13日債權讓與證明書  
27 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  
28 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憑，堪認屬實。基此，就原告前揭給付  
29 韓金菊之1,245,326元（1,086,231元+81,095+78,000=1,  
30 245,326），依被告、徐偉誠前揭過失責任比例各為50%、5  
31 0%計算，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其連帶債務人內部應分擔之6

01 22,663元（ $1,245,326 \times 50\% = 622,663$ ），為有理由，堪予  
02 憑採。

03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08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0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12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622,663元債權，既經原告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  
14 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5 即114年8月7日（見卷附被告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  
17 許。

1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及連帶債務內部求償  
1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22,663元，及自114年8月7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  
23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4 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  
25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  
26 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之  
28 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31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4 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陳淑芬